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湖州基地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应表决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高秀环、刘志超、张涛、祝朝晖、赵志勇、郝沐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